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苏发改基础发〔2018〕784号

建设地点：宿 迁 市 宿 豫 区

验收单位：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2022〕40号，2022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开工，2023年3月主体工程完工，2023年6月全部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中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映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康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国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6月25日，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了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涉及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曹集乡、新庄镇、关庙镇，路线起自346省道宿豫与泗阳交界处，接346省道泗阳段，向西经关庙镇，与连宿高速、268省道交叉，跨东民便河（规划宿连航道）、六塘河，下穿新扬高速公路，改造利用泰山东路，止于与张家港大道交叉处，路线全长20.534km（其中新建17.224km、改造3.31km）。工程东起点（E118°34'39"，N33°55'26"），西终点（E118°21'38"，N33°56'34"）。K0+000~K16+555段公路等级为二级，K16+555~K17+925段公路等级为一级，K17+925~K20+534.268段公路等级为一级（兼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80km/h，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标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管

道、桥梁、绿化、路灯，安装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为72.50hm²，其中永久占地65.23hm²，临时占地7.27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62.75万m³，挖方56.46万m³，填方106.26万m³，余方25.59万m³，借方75.39m³。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主体完工，全部工程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工程完成总投资为62654.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3050.99万元，资金来源于省补资金和宿迁市宿豫区财政自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7月1日，宿迁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准予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40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50hm²。

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实地量测、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影像资料等分析，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08%、表土保护率96.02%、渣土防护率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1.14、林草植被恢复率97.48%、林草植被覆盖率39.2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项目完工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346省道宿豫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东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王东	建设单位
成员	周中甫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中甫	特邀专家
	王中文	宿迁市宿豫水利局	工程师	王中文	特邀专家
	姚远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远	设计单位
	葛大祥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院	项目负责人	葛大祥	设计单位
	张乃强	江苏康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乃强	监理单位
	刘亮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亮	监理单位
	张金	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金	监理单位
	陈磊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磊	监理单位
	汪明星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明星	施工单位
	杨乐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杨乐	施工单位
	卢春	江苏映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春	施工单位
	刘爱军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爱军	施工单位
	吴继梅	江苏中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继梅	方案编制单位
	刘凡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凡	监测单位
张衡	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衡	验收单位	